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蔡明道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06#206  
電子信箱：a62016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115079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1年8月29日「111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水源經營組  
副本：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室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16700569